榕环评〔2025〕9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酸再生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酸再生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并征求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酸再生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霞洲村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洋屿分厂规划范围内，项目不新增生产能力，对固溶化车间南侧水处理区域进行改造，采用喷雾焙烧技术建设一套酸再生系统，废酸处理能力为3m3/h。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控制、收集与处理，最大程度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氧化物仓顶废气经除尘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不低于33米高空排放，酸再生废气及酸罐呼吸废气经洗涤净化和湿式电除雾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不低于33米高空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中“其他热处理炉”标准限值；氯化氢、氟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排放限值。酸再生设施无组织监控点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氧化物仓外50米，在此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你司应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建设规划部门，并配合做好规划用地控制工作。

（二）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均排入厂内已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乐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金属氧化物、布袋除尘灰、酸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关规定。应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事故废水依托厂区已建事故应急池收集，应配备完善的事故废水拦截、导流、收集设施，事故废水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你司应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二氧化硫0.36吨/年、氮氧化物2.82吨/年。所需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在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二氧化硫54.36吨/年、氮氧化物110.82吨/年。

四、《报告表》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司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由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3日

|  |  |  |
| --- | --- | --- |
| 抄送： | 局大气处、土处，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 2025年4月23日印发 |
|  |  |  |